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于晓卿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关于确认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 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 审议《关于公司对披露事项进行承诺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 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的议案》；

会议就本项议案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每项表决均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于晓彪

尹群

郝林杰

高香华

李强

李强

李强

